

国务院发文支持大气治污PPP

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要求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同时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以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该行动计划共提出了三十九项行动措施。其中第三十项“拓宽投融资渠道”要求:各级财政支出要向打赢蓝天保卫战倾斜。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出台对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的金融支持政策,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金融支持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



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

行动计划第三十九项“构建全民行动格局”提出: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

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该部分要求: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

行动计划第三十一项“加大

经济政策支持力度”部分还提出,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

2015—2017年PPP政策文件划重点

2015年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1月19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财政部也公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发布了PPP项目合同指南。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7月2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贯彻落实该办法的重要意义和重点任务。

●《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

12月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要求对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发挥企业债券融资作用,积极探索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等建立绿色担保基金,加强与相关部门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项目投融资方面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政策合力,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

1月初,财政部对外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59条,成为我国PPP领域的第一部对外发布并征求意见的法律。

随后,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中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5月28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

6月12日,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水利部等二十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对开展第三批示范项目全流程进行了详细介绍和规范。

●《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切实做好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进工作。

2017年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4月25日,国家发改委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7〕730号)明确指出,“PPP项目专项债券”是指,由PPP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特许经营、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购买服务等PPP形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债券。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5月27日,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着力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7月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号),要求积极推广PPP模式,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形成良性投资循环,有利于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

7月21日,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起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合作项目的发起、合作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争议解决、法律责任和附则7章,共50条。

环保成为2018年PPP工作重点

北京:加强PPP项目实施监管,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PPP项目规范性检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库及资金保障硬约束,有效落实污水、垃圾处理领域全面实施PPP模式,在养老等幸福产业、地下综合管廊、绿色项目等领域深入推广运用PPP模式,积极拓宽民间投资空间。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库信息管理,强化信息利用。不断提升能力环境,持续开展PPP政策实务培训,推动指导PPP工作。

浙江:加强宣传,使党政领导、行业管理部门尽快适应政府职能和履职方式的转变。做好全省PPP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省级PPP咨询服务机构库、PPP专家库。强化财政监管、规范实施项目,扎实开展两个评价论证,守好政府支出责任红线。加强对PPP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继续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体系,积极争取中央建设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中国政企合作基金的支持。推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PPP项目建设。加强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加强PPP综合信息平台入库审核,必要时借助第三方力量,强化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江西:加强培训和宣传,提高市县政府和各部门对PPP工作重要性认识。加大PPP工作力度,大力支持罗霄山片区和省定片区等贫困地区推广应用PPP模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PPP发展。认真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PPP系列相关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进程,促进更多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加强项目库管理,防止PPP异化为新的融资平台。严把新项目入库关,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河南:清晰项目入库程序,严格项目入库标准,改进项目入库效率,完成PPP项目库核查清理工作。加强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硬性红线,提升PPP信息管理透明度。聚焦重点领域PPP模式运用。运用PPP模式助力脱贫攻坚,拓展PPP模式运用空间,优先推介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文化及体育等幸福产业领域项目,支持推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运用PPP模式盘活存量项目。

(本版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